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 西钢

编号：临 2023-06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江仓能源进入重整程序后已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上市公司失去对江仓能源的控制，不再将江仓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为依法统筹推进江仓能源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江仓能源管理人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3年7月18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收到江仓能源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通知。

现就江仓能源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根据《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江仓能源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5日（含当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整提交所需报名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共收到1家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已完成意向保证金的缴纳成为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后续，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江仓能源管理人将根据招募进展情况最终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江仓能源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尽管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向江仓能源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仍存在因江仓能源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意向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江仓能源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